股票简称:渤海租赁　股票代码:000415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黄河路93号)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或发行人网站(http://www.bohaileasing.com)。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期债券评级为AA+;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201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为1,259,810.7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81.40%(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27.03%);本公司2015年6月末的净资产为1,325,584.3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85.39%(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29.67%)。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14,222.6万元(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合并报表中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交易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本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028号"文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其中第二期债券发行规模为5.00亿元,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截至2014年末,公司合并口径共有金额为人民币235,296.4万元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其中,所有权受到限制的为人民币5亿元的银行定期存单,该存单用于取得银行借款质押,质押期限为6个月;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185,296.4万元,主要为存放境内证券业金融机构和存放中央银行的准备金,截至2014年末,公司合并口径用于抵押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619,774.0万元,取得银行借款余额为人民币2,092,077.3万元,截至2014年末,公司合并口径用于质押借款之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为人民币1,668,417.7万元,取得质押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1,428,396.3万元。

以上公司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资产合计4,523,488.1万元,占2014年末公司合并口径总资产的66.80%。(详见第六节"七、资产权利限制情况分析")虽然公司具有较强的独立偿债能力、稳定的业务经营收入和较好的盈利能力,上述受限资产对本期债券的正常还本付息影响不大,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公司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及文件能力发生负面变化,上述受限资产仍可能减损公司整体变现能力。

四、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6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84、0.55、0.66、0.60,速动比率分别为0.84、0.55、0.66、0.60,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较低水平,短期偿债压力加大。公司盈利水平、债务规模和债务结构的变动,使得公司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可能会对公司未来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69,848.9万元、-1,493,801.5万元、-1,259,838.5万元和-1,214,787.7万元。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购置了较大金额的飞机和集装箱等固定资产,扩大租赁业务规模,导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且金额较大,若公司不能有效控制飞机及集装箱规模和结构资金压力与其的匹配性,或者租金不能及时回笼,将会给公司造成较大的资金压力,若公司不能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可能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本期债券偿付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面临资产流动性风险等其未注公司其风险。

六、近年来,公司进行了多次较大规模的并购,2012年,公司收购了全球领先的飞机租赁公司HKAC,进入了国际飞机租赁领域并首次进入国际市场;2013年,公司收购了全球第六大集装箱租赁公司Seaco 100%股权,将业务国际拓展至国际集装箱租赁领域;2015年1月,公司收购了全球第八大集装箱租赁公司Leal.80%股权,由于重大资产重组具有标的资产估值风险、收购整合风险、标的资产本身生产经营存在风险因素等,虽然公司以上重大资产重组已顺利完成,仍然可能因标的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收购整合不成功、标的资产生产经营出现亏损等风险因素,对公司未来业绩及偿债能力带来一定的影响,因此公司偿债能力及资产经营风险较大。

七、截至2015年4月30日,控股股东南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人民币2,572,743,225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44.32%,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截至2015年6月30日,海航资本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中的1,469,555,525股已质押,占发行人总股本的41.41%。若海航资本未来不能按时、全额偿付债务本息,则发行人可能面临控制权转移的风险。

八、本次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需要符合《债券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本次债券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同时,本次债券设置了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投资者将以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投资者选择放弃回售,则发行人将不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九、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次债券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所享有的本息还本付息权益将受到不利影响。此外,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抵、质押借款金额合计为33.55亿元,若公司经营不善而破产清算,则本次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抵质押资产的求偿权劣后于发行人的抵质押债权。

十、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一、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期顺利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市及投资者心理状态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找到愿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十二、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本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会对公司主体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降低,将会对本公司债券持有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十三、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十四、在本次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对本公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本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本公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及本公司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资信评级机构将及时在资信评级机构网站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同时报送发行人及相关监管部门,并由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及指定媒体予以公告。

十五、本债券符合在深圳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批准,因此,本期债券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交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发行人,因发行人经营与政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不在深交所以外的其它交易场所上市。

十六、根据《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七、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渤海租赁	指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本次债券	指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的总金额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公司第二期公开发行的总金额为5.0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资金专户及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指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天津渤海	指	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渤海租赁之全资子公司,系发行人主要经营实体之一
皖江租赁、皖江金融	指	皖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天津渤海之控股子公司,系发行人主要经营实体之一
横琴租赁	指	横琴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天津渤海之控股子公司,系发行人主要经营实体之一
香港航空租赁、HKAC	指	香港航空租赁有限公司(原名海航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天津渤海之控股子公司,系发行人主要经营实体之一
香港渤海	指	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渤海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GSC	指	Global Sea Containers Ltd.,香港渤海在百慕大群岛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Seaco	指	Seaco SRL,GSC之全资子公司,系发行人主要经营实体之一
Cronos	指	Cronos Ltd.,GSC之控股子公司,系发行人主要经营实体之一
GSCII	指	Global Sea Containers Two Ltd.
海航资本、控股股东	指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渤海租赁的控股股东
海航集团	指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海航国际总部	指	海航集团国际总部(香港)有限公司
海航工会、实际控制人	指	海南航空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慈航基金会	指	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
洋浦盛世	指	盛唐发展(洋浦)有限公司
燕山基金	指	天津燕山投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天信投资	指	天津天信嘉盛投资有限公司
天保投资	指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远景投资	指	天津远景天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合投资	指	天津通合投资有限公司
天诚投资	指	天津天诚嘉弘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江租赁	指	长江租赁有限公司
浦航租赁	指	浦航租赁有限公司,原大新华船舶租赁有限公司
扬子江租赁	指	扬子江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香港国际租赁	指	香港国际航空租赁有限公司
海航思福	指	海航思福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海航信息	指	海南海航航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海南金鹿	指	海南金鹿航空销售有限公司
贵州怀酒	指	贵州海航怀酒酒业有限公司
香港大洋	指	香港大洋集装箱有限公司
太平物业	指	北京海航太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易建科技	指	海南易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绿色农业	指	海南海岛绿色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百成信息	指	海南百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易生商务	指	易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科航投资	指	北京科航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航空	指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快运	指	香港快运航空公司
海航天津发展	指	海航天津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浦发置业	指	上海浦发大厦置业有限公司
首都航空	指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西部航空	指	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舟山金海	指	舟山金海船业有限公司
海航机场集团	指	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航空	指	河北航空有限公司
大新华轮船	指	大新华轮船(烟台)有限公司
天津海运	指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航空	指	海南航空控股有限公司
大通建设	指	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川机场	指	兰州中川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首航通用	指	北京首航直升机通用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凤凰机场	指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TEU	指	Twenty-foot Equivalent Unit,集装箱运量统计单位,以长20英尺的集装箱为标准,也称国际标准箱单位。
CEU	指	Cost Equivalent Unit,集装箱成本统计单位,以长20英尺的标准干货集装箱的成本为一个单位
租赁市场渗透率、租赁渗透率、渗透率	指	是衡量租赁业发展程度的统计指标,指的是年租赁交易量与年GDP的比率
投资人、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收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证协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第三次修订,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2013年6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29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自2014年8月31日起施行。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3月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工作日	指	北京市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发行概况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实际情况编写,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详细资料。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根据募集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发行的。除本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Bohai Leasing Co.,Ltd.
股票简称:	渤海租赁
股票代码:	000415
营业执照注册号:	650000060000205
法定代表人:	汤亮
董事会秘书:	马伟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3,548,606,952元
成立日期:	1993年8月30日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黄河路93号
邮政编码:	830099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市政基础设施租赁;电力设施和设备租赁;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和设备租赁以及新能源、清洁能源设施和设备租赁;水务及水利建设投资;能源、教育、矿业、药业投资;机电产品、化工产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文体用品、针纺织品、农副产品的批发、零售、租赁业务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1.2015年4月27日,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5年贷款额度预计的议案》,并提交发行人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次会议决议决议发行人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贷款不超过30亿元,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贷款融资、应收租金权益质押贷款融资、信用贷款融资、股权质押融资、票据融资、增外人民币债券融资、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融资、私募债券融资、公募债券融资、资产证券化融资等,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和总经理就上述融资业务作出决定并就单笔低于发行人2014年经审计净资产10%额度内的贷款签署相关文件,超过公司2014年经审计净资产10%额度内的贷款,公司将根据贷款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2015年5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5年贷款额度预计的议案》。

3.2015年7月13日,根据发行人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5年8月31日,本次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028号"文核准公开发行,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

1.债券名称: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00亿元(含15.00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第二期债券发行规模为5.00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6.利率上调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回售条款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申报行使回售权,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将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进行回售,也可以选择不进行申报,若债券持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申报,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6.担保情况:无担保。

7.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4.50%—5.50%,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询价情况,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5年9月21日(T-1日)9:00-15:00向网下合格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于2015年9月22日(T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8.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情况进行配售,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二、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并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12284"、债券代码为"1128842"、合格投资者通过向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提交《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合格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500万元(含500万元),超过5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2.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束后及时向深交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并将申请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申请能够获得深交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发行人,因发行人经营与政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不在深交所以外的其它交易场所上市。

13.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14.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2015年9月18日(T-2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15.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渤海租赁、公司	指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发行首日(T日)、网下认购起始日	指	2015年9月22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下认购的起始日期
合格投资者	指	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且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签署承销团协议的各方组成的承销团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5渤租02"。

(二)发行规模:人民币5亿元。

(三)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投资者将以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投资者选择放弃回售,则发行人将不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五)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4.50%-5.50%,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

(六)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处付一起支付。

(七)发行首日/起息日:2015年9月22日。

(八)付息日: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9月22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九)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9月22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9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一)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的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情况进行配售。

(十二)发行对象: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并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三)担保情况:无担保。

(十四)信用评级: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十五)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六)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长城证券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七)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十八)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十九)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十)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一)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十二)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　期	发行安排
T-2日(2015年9月18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评级报告
T-1日(2015年9月21日)	网下询价确定票面利率
T日(2015年9月22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认购起始日
T+1日(2015年9月23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合格投资者在当日15:00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2(2015年9月24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且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预设区间为4.50%-5.50%,最终票面年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询价结果,在上述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15年9月21日(T-1日)。参与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T-1日9:00-15:00将加盖公章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可以从本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5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4)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500万元(含500万元),并为100万元的整数倍;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7)每一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初始发行规模,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5年9月21日9:00-15:00(以主承销商收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时间为准),将《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由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参与询价所需的其他文件请在2015年9月21日(T-1日)9:00-15:00采取传真或扫描发送至主承销商长城证券指定电子邮箱(czqcmd@cgws.com):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2)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3)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4)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为避免出现截止时间前传真机繁忙的情况,建议合格投资者尽早将《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如合格投资者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传真和提供各项形式要件齐全的材料,发行人和长城证券有权将该申购视作无效申购。

每家合格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合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报价。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不得撤回。

传真:0755-83515662、0755-83516151、0755-83467847、0755-83667505;

电话:0755-83516054、0755-83868393。

(五)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15年9月22日(T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且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家合格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500万元(含500万元),超过5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每一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2个交易日,网下发行认购日为2015年9月22日(T日)的9:00-17:00,以及2015年9月23日(T+1日)的9:00-15:00。

(五)认购办法

1、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2015年9月21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3.欲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的认购意向与其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网下配